**福建工程学院科研处文件**

校科研〔2018〕2号

**关于《福建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自驾车出差报销条款执行办法调整的通知**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鉴于福建省财政厅对省直机关差旅费的管理规定进行了最新解答：“**出于安全考虑不提倡工作人员驾驶私家车出差。私家车所发生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停车费等不能报销，也不能作为城市间交通费票据。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，凭住宿费发票计算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**”（详见http://www.fjcz.gov.cn/ web/czt/article.do?noticeId=76fb115f2fbb46159f674beaa18e3da7），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工院科研〔2017〕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横向经费管理办法”）第四十八条“本办法依据的上级文件如有修订，以上级最新文件执行”的规定，现将横向经费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二条具体执行办法调整为：

**“第二十二条**差旅费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对确需自驾车出差的，经项目负责人、二级学院和科研处审批后可自驾车出差（自驾车出差审批单需包括出差事由、目的地、人员名单、时间、不方便选择其他交通工具的理由等内容；如当地无酒店导致没法提供住宿发票的，需特别说明并保证真实性）。

自驾车出差回来后，须凭住宿发票、高速公路通行费等原始凭据按规定报销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当天往返的，须凭高速公路过路费、过桥费原始凭据报销差旅费；无高速公路过路费、过桥费原始凭据的不予报销差旅费。多天往返的，须凭住宿发票报销差旅费；自驾车出差审批单有特别说明无住宿发票的，须凭高速公路过路费、过桥费原始凭据，和住宿地的收据收条或对方接待证明为附件报销差旅费。

其他的不予报销差旅费。**”**

即对横向科研项目确需自驾车出差的，不予报销高速公路通行费等上级部门规定不能报销的费用，特此通知。

科 研 处

2018年3月3日